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解放军理工大学野战工程学院签订 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为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国家战略，充分发挥军队院校和地方企业在人力资源、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方面的优势，积极推进“军地校企”协同创新，促进共同发展，助力国防建设，2016年5月12日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解放军理工大学野战工程学院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在科技攻关、项目研发、成果转化、示范应用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。

二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1. 联合开展科研攻关。双方将在无人化装备、抢险抢建装备、高速机动装备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，共同打造“产、学、研、战”一体的装备科研链，联合推进双方科研成果向装备发展、人才培养转化，向战斗力和生产力转化。

2. 联合进行实验研究。双方建立无人化装备与技术、高速传动系统与技术相关联合实验室，加强双方实验资源共享与利用，在相关研究中强强联合，提升工程机械相关装备与技术的研究水平和质量。

3. 联合进行人才培养。双方将联合开展多层次人才培养的合作；同时通过技术交流，持续提升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。

三、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解放军理工大学野战工程学院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，契合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主线，契合公司技术创新的战略重点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国防建设能力，提升公司的高端制造、智能制造能力，提高公司的资源配置效率，助推企业转型升级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。公司将利用在研发、制造、工艺等方面的优势，做好相关合作项目研制和转化工作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该协议性质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协议有效期5年。

2. 双方具体合作项目由另行签订的专项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以确保各项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。

3.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，对具体合作事宜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2日